

兩岸政策說明系列（二）

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 政策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政策目標與原則	2
參、陸資來台投資基本規範及配套措施	3
肆、陸資來台投資開放項目清單	11
伍、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效益	16
陸、結語	19

附件

附件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附件二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附件三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附件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附件五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附表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壹、背景說明

- 一、長久以來，兩岸投資呈現嚴重失衡現象。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統計，迄 98 年 5 月經核准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達 771 億美元；若據非正式統計，赴大陸投資金額高達 1,500 億至 2,000 億美元。相對上，兩岸雙方皆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從而導致台灣資金、技術、人員等資源往大陸單向傾斜流動現象，且影響外商對投資台灣的信心，亟需加以改善。
- 二、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持續改善兩岸關係，並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將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列為重要政策之一，各機關亦積極展開評估及相關規劃工作。鑑於開放陸資來台牽涉問題廣泛複雜，因此，在政策規劃及推動上，係本於「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採取循序漸進的開放方式，期能達到「利益最大化，風險最小化」的政策目標。
- 三、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涉及兩岸雙方的政策及法令規定，要獲致具體的效果，尚需雙方的相互配合，因此，在推動過程中，我方與大陸相關部門曾多次連繫並進行業務溝通，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雙方就陸資來台投資達成共識，為相互配合推動陸資來台政策奠定基礎。

四、經過長達一年的規劃及政策協調，並配合兩岸協商共識，各機關已完成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相關政策、法規及各項配套措施，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並開始受理陸資企業來台投資案件，為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樹立新的里程碑。

貳、政策目標與原則

一、政策目標

- (一) 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改善台商單向投資大陸的失衡現象，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二) 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率的分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 活化吸引外資政策，增加外商對台灣投資信心，強化台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

二、政策原則

- (一) 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 (二) 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
- (三) 優勢互補，完整配套。

參、陸資來台投資基本規範及配套措施

一、法制規範體系

項目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一)投資及設立許可	兩岸條例第 73 條 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經濟部)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經濟部)
(二)開放項目清單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經濟部)
(三)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相關配套 1.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台陸資企業及來台從事相關活動 2.陸資企業聘僱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	兩岸條例第 72 條、第 10 條 兩岸條例第 10 條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13 條(經濟部) (2)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16、17、23 條及申請文件表(內政部)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16、17、23 條及申請文件表 (內政部)
(四)金融相關配套 陸資來台投資所涉金融事務相關規範	兩岸條例第 36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 第 5 條之 1 (金管會)

項目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五)稅賦配套 陸資企業及 大陸人民在 台課稅規範	兩岸條例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 部) (本項法規尚無需修正)
(六)購置房地產 相關配套 1.取得、設定 或移轉不動 產 2.不動產貸款	兩岸條例第 69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金融業務往 來許可辦法第 5 條之 1	(1)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 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 之 1、第 8 至 12 條、第 18 條 (內政部) (2)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 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 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 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金 管會)

(以上新增訂及修正之法規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二、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基本規範

(一) 適用法規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投資許可辦法」)。
2.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辦法」)。

(二) 投資人及認定標準 (「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

1. 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來台投資者。
2.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台投資者。

3. 第三地區陸資公司之認定標準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

(2) 陸資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為下列之一者：

—陸資持股超過半數；

—可操控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

—有權任免或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

(三) 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投資許可辦法」第 4 條、「設立許可辦法」第 7、9 條)

1. 設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分公司或辦事處。

2. 參股，即持有台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證券投資(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 10% 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四) 投資人資格限制及禁止投資規定(「投資許可辦法」第 6、8 條)：

1. 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投資人，限制其來台投資。

2. 大陸投資人之投資申請案，若有以下情形者，得禁止其投資：

(1) 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2) 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3. 依據以上規定，各界關心大陸「國務院」所屬企業(依「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計有 138 家大陸國有企業)，其中 9 家軍方投資企業，目前不得來台投資外，其他 129 家國有企業若涉及敏感性問題，主管機關均可禁止其來台投資。

(五) 其他重要規範事項

1. 轉投資之限制(「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

陸資在台投資之事業，若大陸投資人持有該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其轉投資行為仍應適用陸資投資相關規範。

2. 審查及管理機制：

(1) 經濟部投審會已建立陸資審查機制，將依據申請案件之金額、業別項目、投資類型、投資人身分等，會同相關機關共同審查。

(2) 投審會已建置陸資來台投資資訊管理系統，以充分掌握陸資在台投資資訊及動態。

3. 陸資申報及事後查核制度(「投資許可辦法」第 9 至 11 條)：

(1) 建立陸資資金來源或其他事項之申報機制，以利身分認定及管理。

(2) 主管機關在必要時應就申報事項進行查核。

三、配套措施及規範

(一) 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相關配套

項目	申請資格	人數限制	入出境管理
1. 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台陸資企業及來台從事相關活動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及申請文件表]	(1) 分公司 子公司 (2) 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金額或營運資金 20 萬美元以上得申請 2 人,投資金額或營運資金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 ▪ 1 人。 	左列各項大陸人士來台之入出境許可,依一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之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並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進行審查。
2. 陸資企業聘僱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 (「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及申請文件表)	(1) 分公司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未滿 1 年者,營運資金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外資企業為 500 萬元以上)。 ▪ 設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外資企業為 1,000 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300 萬美元以上(外資企業為 100 萬美元以上)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1 人。 ▪ 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已實行投資金額 30 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 1 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 	<p>左列各項大陸人士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年。</p> <p>左列各項大陸人士經許可得核發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23 條)</p>

項目	申請資格	人數限制	入出境管理
	平均代理佣金達 100 萬美元以上(外資企業為 40 萬美元以上)。 (2)辦事處	▪ 1 人。	
3. 大陸專業人士隨行配偶及子女 (「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	上述二項大陸專業人士之配偶及子女。	未限制。	

(二) 大陸專業人士及其隨行眷屬相關權益

1. 經許可在台停留 1 年之上述大陸專業人士及其配偶及子女，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參加健保。
2. 上述大陸專業人士未滿 18 歲之子女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或外國僑民學校（「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

(三) 陸資來台金融服務配套

為因應陸資企業及大陸人民因投資衍生之在台金融服務需求，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及增訂第 5 條之 1，及訂定相關行政命令，據以辦理相關金融服務：

1. 放寬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

(1) 除原已可承作之外幣存款、匯款、進出口外匯等業務外，開放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2) 現行匯出款項限制由正面表列改採負面表列管理

2. 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進行新台幣金融業務往來(「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之 1)，包括：

(1) 往來對象如為已取得國內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取得投資許可)者，比照與本國人往來。

(2) 往來對象如未取得國內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台幣授信業務外，其餘業務往來比照與未取得國內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外國人之往來(目前無住所外國人相關規範：開設新臺幣帳戶以活存、活儲及定期存款為限；可進行一般匯兌；新臺幣放款用途限於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或其他經許可者)。新台幣授信業務，以對大陸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

(四) 陸資在台課稅配套

經許可在台經營之大陸投資在台來源所得，依據現行兩岸條例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課稅。

四、陸資購置不動產相關配套

(一) 法令依據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本次修正第6條之1、第9、10、11、12條；刪除第8、18條)。
2. 「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第9、12、23條)。
3. 「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5條之1及「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 相關鬆綁措施

為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大幅鬆綁現行法令對大陸地區人民購置不動產的相關限制，重點如次：

1. 開放陸資企業因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從事工商業務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或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得取得不動產。
2. 取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取得不動產需說明資金來源之規定。
3. 放寬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限制
 - (1) 已取得國內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陸資投資人在台購買房地產的貸款規定，比照本國人相關規定辦理。
 - (2) 在台無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核貸成數以擔保品鑑估價值50%為上限。

4. 放寬取得不動產物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停留期限。
每年來台總停留期間從不得逾 1 個月放寬為 4 個月；
每次停留期限及次數不作限制。

(三) 增列防弊配套措施

1.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後，須於登記後滿 3 年才得移轉，以避免陸資炒作房價。
2. 為防止大陸地區人民已將台灣地區不動產轉讓卻仍在台滯留，地政機關需負責通報大陸地區人民轉讓不動產物權之資訊。

肆、陸資來台投資開放項目清單

一、評估及規劃原則

(一) 部會分工及協調

有關陸資來台投資開放產業項目涉及 20 多個機關，經陸委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進行統籌分工及評估規劃等協調作業。相關分工情形如次：

1. 製造業由經濟部負責評估及規劃；
2. 服務業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負責評估及規劃，並由陸委會整合；
3. 公共建設由公共建設相關機關負責評估及規劃，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合；
4. 開放項目清單由經濟部彙整並報院核定。

(二) 開放項目之考量原則

1.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的項目，優先開放。
2. 配合兩岸簽署之協議，雙方承諾開放的投資項目，包括航空運輸業及船舶運送業，優先開放。
3.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者，現階段不開放。
4. 涉及層面較複雜及敏感性高的產業，現階段不開放。

二、開放項目清單

以正面表列方式（詳經濟部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如附表）明定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項目：

(一) 製造業部分：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細類共 212 項，第一階段對陸資先開放 64 項，占總項數 30%，重點如次：

1. 配合兩岸產業合作，已列為搭橋專案之重點產業項目，包括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 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加工製造及管理能力强之產業項目，包括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3. 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具有製造及管理能力强之產業項目，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4. 設計及行銷能力強，雙方可以合作之產業項目，包括家具製造業。

5.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晶圓、TFT-LCD 等)，暫不開放。

(二) 服務業部分：依 WTO 服務業承諾表行業分類，我國承諾開放之次行業計 113 項，第一階段對陸資先開放 25 項，占 22%；若轉換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共計開放服務業細項 117 項 (占 36%)，重點如次：

1. 與行銷通路有關行業，包括批發業 (非屬活動物之商品經紀商者、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2. 與旅遊活動有關行業，包括觀光旅館業、餐館業。
3. 運輸服務業

(1) 屬 GATS 範疇部分，包括：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民用航空器維修、其他汽車客運業 (屬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者)、汽車貨運業、汽車租賃業 (屬未附駕駛之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者)。

(2) 雙方海空運協議承諾之行業，包括船舶運送業 (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來台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民用航空運輸業 (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來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4. 通訊服務業部分，先開放第二類電信服務（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者；投資人須為在海外或大陸地區上市之電信業者，且總持股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限）。
5. 環境服務業部分，包括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6. 與商業活動有關行業，包括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屬車輛、機械、電機、電子產品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者）、畜牧服務業（屬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且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石油及天然氣礦業（非屬採礦者）、砂、石及黏土採取業（非屬採礦者）、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非屬採礦者）、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屬會議服務者）、專門設計服務業（屬特製品之設計服務者）。
7. 暫不開放的服務業主要業別包括：
 - （1）金融服務業配合三項金融 MOU 及市場准入協商處理。
 - （2）以自然人方式提供，涉及學歷認證及專業證照之服務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技師等。
 - （3）涉及層面較複雜之服務業如視聽服務業、教育服務業、社福服務業等。
 - （4）其他敏感事業如第一類電信服務業。

(三) 公共建設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 公共建設次類別分類計 81 項，第一階段對陸資先開放 11 項，占總項數 14%，另陸資在台投資限於非承攬部分，公共工程承攬部分暫不開放。相關開放重點如次：

1. 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 (共計 7 項)：

- (1) 開放項目屬不涉敏感性的商業設施，包括：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航空事業營運設施 (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室或交通系統轉運功能等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等設施。
- (2) 為確保不影響安全管理，限定相關建設須位於航空站陸側 (指機場園區範圍以外之地區，即一般所稱之蛋白區)、不涉及管制區、陸資持股比例低於 50% 且不得超過我國最大股東。

2. 港埠及其設施 (共計 3 項)：

- (1) 開放項目為不涉敏感性的國際商港碼頭及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等營運設施，包括：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新商港區開發 (含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2) 限定陸資持股比例低於 50% 且不得超過我國最大股東，並以確保港埠安全無虞為前提。

3.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共計 1 項) : 指位於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 (樂) 區內之觀光旅館。

4. 陸資投資方式限於依據「促參法」所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進行投資，但排除公共工程承攬部分。

伍、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效益

一、陸資來台投資重要經濟效益

(一) 提振國內投資，開拓國際市場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有助於充裕我國產業資金及活絡金融市場，提振國內投資意願，並可擴大兩岸產業合作領域，結合彼此的優勢，加強開拓大陸以及國際市場。

(二) 活絡外資政策，提升整體競爭力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可以增強外商對台灣投資環境的信心，活化外資政策，並有利於跨國企業以台灣作為區域營運中心及全球運籌基地，強化台灣與國際市場連結，提升整體競爭力。

(三) 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擴大台灣經濟發展利基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可實現兩岸雙向投資，促進兩岸

經貿關係正常化，改善多年來台灣資金、技術、人才向大陸單向傾斜流動的失衡現象，有助於建立穩定、健康的兩岸經貿關係，擴大台灣經濟發展利基。

二、陸資來台投資的長短期成效

- (一) 陸資來台投資涉及個別企業投資策略、規劃及執行，也涉及到兩岸雙方政策及法令的接軌，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逐步建立圓熟的商業機制，開放陸資來台的效果也才能逐步發揮。為縮短政策宣佈與企業實際投資的時間落差，雙方主管部門將採取相應配合措施，協助陸資企業來台投資。
- (二) 另政府將以 6 個月的期間作為政策宣導期及實驗期，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以催化政策執行效果；同時，也將依據實施的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以完善開放陸資的政策。

三、開放陸資風險有效控管

- (一) 開放陸資以對台灣有利為前提
 1.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是以不衝擊國內產業作為前提，無論製造業、服務業或公共工程開放項目，均經過審慎的評估，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2. 社會對陸資來台仍有顧慮的部分，現階段均採取嚴格限制或有配套措施，如禁止赴大陸投資之核心技術產業，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工程發包不開放陸資；採取配套措施防範炒作房地產等。

(二) 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

1. 設置嚴格管理門檻

為避免陸資經由第三地區來台投資，規避陸資投資的規範，在「投資許可辦法」訂有嚴格的門檻。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力，亦視為陸資，適用「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

2. 股權投資不得擁有經營權

針對陸資以證券投資方式實質控制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疑慮，規定大陸合格境內投資機構（QDII）投資單一台灣上市櫃公司，若股權超過 10% 以上，需經投審會依「投資許可辦法」辦理審查。

3. 針對特殊陸資企業及投資案件訂定防禦條款

- (1) 陸資投資人如為大陸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將限制其來台投資。
- (2) 陸資來台投資申請案件若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

4. 完善審查及管理機制

經濟部投審會已根據「投資許可辦法」，針對相關申請案件訂定完善的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機制，充分掌控及避免各種可能的風險。

陸、結語

台灣是對外開放的海島經濟，以貿易立國，必須面向世界，面對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的快速發展，並正視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的事實，才能在全球經濟版圖上尋找最佳的定位，打造台灣的國際競爭力。新政府上任一年多來，徹底改變思維，勇於面向世界，面對挑戰，並掌握「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原則，面對兩岸經貿發展的趨勢，積極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可以說是實踐兩岸政策新思維的重要一步，也是實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的重要一環。

新政府從積極面來評估及規劃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政策，但我們也了解開放陸資來台的複雜性與敏感性，因此，在陸資來台政策的推動及執行上，是採取審慎、穩健的做法，秉持「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的原則，讓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能夠在穩固基礎上，產生預期的效益，充分體現「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兩岸政策目標。

附 件

附件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第八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九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

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陸資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二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大陸地區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應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使用之文字為限，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大陸商。

第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金規定之限制。

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方式，準用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

- 一、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目的或業務，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分公司或辦事處申請許可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七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投資許可後，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
- 八、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之資金。
- 九、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八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經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營事業。
- 五、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與非訴訟之代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第十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經依前條規定取得許可後，應檢具下列事項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一、辦事處所在地。
- 二、在臺灣地區所為業務活動範圍。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有變更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許可或登記，或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應在臺灣地區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應委任分公司經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地區分公司業務上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本條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為限。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從事本條例所核准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無意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 二、從事之業務活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公司已解散。
- 四、受破產之宣告。
- 五、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缺位。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檢附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或報備應備具之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三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四日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一、在大陸地區者：申請人應附具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人民，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在第三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九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發給入出境許可證：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或送原核轉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
- 三、依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或代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延期期間依活動行程覈實許可，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擔任臺灣地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來臺從事經營、管理、執行董、監事業務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其來臺停留期間及入境次數，不予限制。但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得申請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講學、研修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期間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或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究發展或技術指導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依前條第五項至第八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期間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應檢附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併同前項文件申請辦理。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核定停留期間逾四個月者，與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核定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得准許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邀請單位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前項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得申請其配偶及子女同行來臺。

依前項規定申請同行來臺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者，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八條規定及依第九條所定書表格式辦理。
- 二、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陪同來臺；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角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同行來臺。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來臺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或情形特殊，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未依規定團體行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邀請單位為法人，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時，亦得擔任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來臺者，無須覓保證人及備具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 一、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
- 二、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
-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本人、配偶及子女，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邀請單位、地政機關或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附件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為金融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外匯存款業務。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但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 三、出口外匯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
- 五、授信業務。
- 六、與前五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金融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個人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金融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指定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將辦理情形彙報總行轉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由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完畢後滿三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及移轉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指下列各款投資：

-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之開發或經營。
- 二、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工業廠房之開發或經營。
-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或經營。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之開發或經營。

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理。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附 表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11	紡織業	1111 棉紡紗業		經濟部	
		1112 毛紡紗業			
		11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11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119 其他紡紗業			
		1121 棉梭織布業			
		1122 毛梭織布業			
		11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124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1125 針織布業			
		1129 其他織布業			
		1130 不織布業			
		1140 印染整理業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152 繩、纜、網製造業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12	成衣及服 飾品製造 業	12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經濟部	
		1212 梭織內衣及睡衣 製造業			
		12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1222 針織內衣及睡衣 製造業			
		1231 襪類製造業			
		1232 紡織手套製造業			
		1233 紡織帽製造業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 業			
21	橡膠製品 製造業	2101 輪胎製造業		經濟部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 製造業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 造業			
22	塑膠製品 製造業	2201 塑膠皮、板、管 材製造業		經濟部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2203 塑膠日用品製造 業			
		2204 工業用塑膠製品 製造業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 造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經濟部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經濟部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			
		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			
		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附表之3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0 汽車製造業		經濟部	
		3020 車體製造業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經濟部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註：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 95 年 5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01	農、牧業	0133 畜牧服務業	屬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且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服務業承諾表：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
0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0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600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
0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非屬採礦者	經濟部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民用航空器維修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空運服務業(航空器維修)。
37	廢(污)水處理業	3700 廢(污)水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3811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服務業承諾表：污水處理服務業 廢棄物處理服務業。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3830 資源回收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45-46	批發業	4510 商品經紀業	非屬活動物之商品經紀商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 活動物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經濟部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32 花卉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1 蔬果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2 肉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4544 冷凍調理食品 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經濟部	
		4545 乳製品、蛋及 食用油脂批 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經濟部	
		4546 菸酒批發業		財政部	
		4547 非酒精飲料批 發業		經濟部	
		4548 咖啡、茶葉及 香料批發業		經濟部	
		4549 其他食品批發 業		經濟部	
		4551 布疋批發業		經濟部	
		4552 服裝及其配件 批發業		經濟部	
		4553 鞋類批發業		經濟部	
		4559 其他服飾品批 發業		經濟部	
		4561 家庭電器批發 業		經濟部	
		4562 家具批發業		經濟部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4 家用攝影器材 及光學產品 批發業		經濟部	

附表之7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衛生署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經濟部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經濟部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3 磁磚、貼面石材 衛浴設備批發業		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21 化學原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3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經濟部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經濟部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經濟部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經濟部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經濟部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經濟部	
		4651 汽車批發業		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4652 機車批發業		經濟部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經濟部	
47-48	零售業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零售服務業(武器及軍事用品、藥局、藥房、藥粧店及活動物除外)。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721 蔬果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2 肉品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財政部	
		4731 布疋零售業		經濟部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4733 鞋類零售業		經濟部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經濟部	
		4742 家具零售業		經濟部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經濟部 行政院衛生署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經濟部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經濟部	
		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經濟部	
		4810 建材零售業		經濟部	
		4821 加油站業		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經濟部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經濟部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經濟部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經濟部	
		4841 汽車零售業		經濟部	
		4842 機車零售業		經濟部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851 花卉零售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內政部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4872 直銷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49	陸上運輸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屬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者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公路運輸服務業(包括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交通部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屬船舶運送業，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來臺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者	交通部	本項為配合兩岸海運直航協議。
51	航空運輸業	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來臺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者	交通部	本項為配合兩岸空運直航協議。
55	住宿服務業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屬觀光旅館者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旅館(包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餐廳。
56	餐飲業	5610 餐館業		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61	電信業	6100 電信業	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者，投資人須為在海外或大陸地區上市之電信業者，且總持股比率以不超過 50%為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業，但均不含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經濟部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服務業承諾表：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業(包括環境檢測、車輛檢驗、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業,不包括與醫藥設備、食物及食品相關之服務)。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屬車輛、機械、電機、電子產品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者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屬特製品之設計服務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其他商業服務業之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77	租賃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屬未附駕駛之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者	交通部	服務業承諾表：公路運輸服務業(包括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屬會議服務者	經濟部	服務業承諾表：會議服務業。

註：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 95 年 5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

項次	項 目	限 制 條 件
一	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1.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2.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	
	3. 航空訓練設施。	
	4. 過境旅館。	
	5. 展覽館。	
	6. 國際會議中心。	
	7. 停車場。	
二	港埠與其設施	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1. 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2. 新商港區開發，含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25億元以上。
	3. 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項次	項 目	限 制 條 件
三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指在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註 1：本表分類方式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註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